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

鄭崇宏

被告 林瑛勳即駿守通訊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8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
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81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500,000元，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成，
03 約定到期日116年5月16日，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每
04 月16日繳付本息，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5 1.31% (目前為年息3.028%) 浮動計息，遲延履行時，除
06 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
08 被告僅繳付本息至①115年2月15日、②114年11月15日，尚
09 欠本金①12,987元、②141,814元，經催繳仍未清償，依授
10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11 攤還本金時，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為
12 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8 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催繳
19 函、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為證 (見本院卷第13-25頁)，
20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2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23 自認，堪信屬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1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兩造簽立之借據第5條、第6條均已約定利息、逾期利
02 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
03 約定於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時，債務全部到期，被告既未依
04 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原
05 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06 有據，從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蕭惠婷